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執行董事辭任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袁健先生(「**袁先生**」)為了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並準備好投身退休生活及追求其他興趣而辭任執行董事。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袁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范駿華先生(「**范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個人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幹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昆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蒙一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於上文所述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范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